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0學年第1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110學年度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類別名額：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學經歷：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 二、專業背景：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且願對身心障礙學生付出心力之人員，曾經擔任過特殊教育助理員者尤佳。
- 三、歡迎家長、校友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肆、聘(僱)用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結束日期以結業式時間為準，不含寒暑假)。

伍、工作性質：

-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協助教材製作及交通車接送…等。
- 三、服務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 四、薪資與工作時數：每週5天、每天8小時，實際按教育局補助服務時數及學生需求、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一)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基本工資時薪1.05倍計算(110年度核發**168元**)。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臺北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1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110年度核發**176元**)。

(二)保費：由教育局補助教助員健保、勞保、勞退保費負擔額。

陸、公告期間與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30日(週一)下午5時止。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0年8月30日(週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 二、報名地點：檢附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服務時數證明影本，親送本校警衛室。以上文件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後歸還，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捌、甄選內容：

- 一、甄選日期：110年8月31日(週二)，上午9時開始報到。
- 二、報到地點：本校格致樓第二會議室。
- 三、甄選時間：110年8月31日(週二)，上午9時30分開始，每人10分鐘，按報名順序進行口試。
- 四、甄選項目：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拾、錄取名單：於110年8月31日(週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 四、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作為續聘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參考依據。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